第二十三节、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睢宁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老旧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G2026-0005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睢宁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的 睢宁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老旧电梯更换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睢宁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老旧电梯更换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德奥电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34234.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357.99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恒隆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注：

1.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请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4.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睢宁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老旧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G2026-000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睢宁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单位的睢宁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老旧电梯更换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没有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江苏恒隆电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